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7-6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规定，为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收到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或提议人应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或提议人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提供董事会决议；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提供监事会决议；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提供该股东的提议函和持股 10%以上的证明。如果召集人或提议人有明确的授权，可以由被授权方在授权权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提供董事会决议***并公告***；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提供监事会决议；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提供该股东的提议函和持股 10%以上的证明。如果召集人或提议人有明确的授权，可以由被授权方在授权权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均应当为交易日且***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删除本条。****（该条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内容重复，故删除该条，删除后的序号顺延。）*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删除本条。****（该条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七条和七十八条内容重复，故删除该条，删除后的序号顺延。）*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删除本条。****（该条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六条内容重复，故删除该条，删除后的序号顺延。）*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删除本条。****（该条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七条内容重复，删除后的序号顺延。）*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扰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者阻扰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其他款顺序顺延。***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者的合法权益。 （该条第一段和第三段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九条内容重复，故删除；该条第二段中“其他款顺序顺延。”为无效语句，故删除。）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删除本条。****（该条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中的第一段和第三段内容重复，故删除该条，删除后的序号顺延。）*
第六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对予每个议题安排合理的讨论时间，大会主席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对予每个议题安排合理的讨论时间，大会主席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删除本条。****（该条第一段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内容重复，该条第二段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段内容重复，故删除该条，删除后的序号顺延。）*
第六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删除本条。****（该条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内容重复，故删除该条，删除后的序号顺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删除本条。****（该条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内容重复，故删除该条，删除后的序号顺延。）*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删除本条。****（该条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内容重复，故删除该条，删除后的序号顺延。）*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删除本条。****（该条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内容重复，故删除该条，删除后的序号顺延。）*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过之日起生效。	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